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81號

原告 謝碧珠
黃喬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元律師
李昱宗律師

被告 謝文宗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複代理人 廖晟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戊○○因於訴外人丙○○(即原告己○○之女、原告丁○○之妹)父親黃榮固經營之吊車起重公司工作，而與丙○○結識。嗣後被告與丙○○與交往，並於88年登記結婚，婚後被告承接黃榮固之業務及人脈，其後亦自行成立力勝起重工程有限公司(原證1，下稱力勝工程公司)，雙方並育有未成年子女謝亞晴、謝佩琦、謝杰佑、謝宏祥(原證2)。105年9月間因被告與丙○○一家六口生活空間狹小，遂決定購入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作為新居。惟因被告及丙○○現金均不足故希望能向原告2人借貸，然原告2人慮及丙○○婚後未曾外出工作、為全職家庭主婦，認丙○○無償還能力，並無意借款予丙○○。復由被告出面商借後，原告2人考量被告經營之公司承接丙○○父親之業務量，始願意出借，乃決意由己○○出借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，原告丁○○出借100萬元予被告作為購買系爭建物之頭期款。

01 (二) 105年9月29日由被告親自載己○○前往元大銀行，途中己○○
02 ○曾再次向被告確認借款之意，嗣後便依被告指示匯款入系
03 爭建物之履保帳戶145萬元(原證3)、嗣105年10月17日己○○
04 ○再前往元大銀行，由己○○先代丁○○提領100萬元(原證
05 4)，再一併由己○○之帳戶匯款1,636,810元(原證5)入系爭
06 建物之履保帳戶，合計原告2人共匯入系爭建物之履保帳戶
07 3,086,810元【計算式：145萬元+ 1,636,810元= 3,086,810
08 元(註其中契稅86,810元係被告已先行支付己○○)】。系爭
09 建物並於105年10月26日移轉登記為被告與丙○○所共有(原
10 證6)。

11 (三) 嗣因被告之力勝工程公司與丁○○之排骨吊車有限公司(原
12 證7，下稱排骨吊車公司)向有生意往來，故雙方協議直接抵
13 免於105年8月至106年3月間排骨吊車公司應給付予力勝工程
14 公司之20萬元應付款項以為返還借款。惟為使排骨吊車公司
15 應收與應付款項一致，排骨吊車公司再於106年5月15日開立
16 20萬元之支票予丁○○(原證8)。

17 (四) 107年1月23日丙○○曾詢問被告何時會繼續還款予原告2人
18 ，被告謂：「要我想辦法把你媽媽的錢還他你就先開票開一
19 年給他我想辦法半年趕快好可以還他也很謝謝他的幫忙感謝
20 您」，茲有被告與丙○○Line對話紀錄可茲為憑(原證9)。
21 惟被告嗣後僅於107年1月間再以票號：AG00000000到期日為
22 107年3月30日之支票還款己○○20萬元(原證10)，嗣後即不
23 再還款。107年7月10日丙○○曾要求被告應開立260萬元支
24 票還款原告2人，被告則以：「房子賣掉260萬直接扣除啊」
25 等語(原證11)推託，迄今仍無意向原告2人償還款項。是被
26 告尚積欠己○○180萬元【200萬元－20萬元＝180萬元】；
27 丁○○8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－20萬元＝80萬元】。

28 (五) 原告與被告間應成立借貸關係，被告負有向己○○返還180
29 萬元；向丁○○返還80萬元之義務：

30 1. 依原告前揭匯款記錄，足以證明原告確有交付金錢之事實，
31 原告與被告間就借貸金錢之事實，應確實存在，足認兩造間

01 已成立借貸關係，至為灼然。

02 2.次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161號緩起訴處分
03 書(原證12)記載：「丁○○之胞妹丙○○前與戊○○為夫妻
04 ，而丁○○與戊○○因故有債務糾紛……，兩個月後我跟我
05 媽的錢260多萬……」，乃本件被告先前於新北地檢署對丁
06 ○○提起刑事告訴之意旨內容。準此，被告既亦自承與原告
07 間有債務關係，且金額等情節均與本件可相勾稽，則被告確
08 實與原告間具有借貸關係。

09 3.詎料，被告僅以名下之力勝工程公司對排骨吊車公司之應付
10 款項抵免20萬元方式作為返還借款，嗣107年1月間再以支票
11 還款已○○20萬元後即不再還款。是被告尚積欠己○○180
12 萬元、丁○○80萬元，爰以民事起訴狀為催告被告之意思表
13 示，並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清
14 償剩餘借款。

15 (六)並聲明：

- 16 1.被告應給付己○○18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8 2.被告應給付丁○○8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0 3.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1 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則為下列答辯：

23 (一)原告2人貸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24 房屋(含共有部分)暨其坐落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25 號土地權利範圍101/20000(即系爭房地)買賣價金之對象
26 為丙○○，並非被告：

27 查被告為力勝工程公司之代表人，於88年與丙○○結婚(於
28 107年3月27日離婚)，婚後育有4子，因丙○○認子女年紀
29 增長，原住所地生活空間不足，希望購置新屋，遂挑選系爭
30 房地要求被告購買，然被告表示其資力不足無法負擔，丙○
31 ○則表示其母己○○及其兄丁○○即原告2人願支付部分價

01 款，被告始答允與丙○○共同買受系爭房地，並於105年10
02 月26日，雙方分別取得系爭房地各1/2權利範圍。準此，系
03 爭房地買賣價金部分款項，係丙○○向原告借貸後支付，被
04 告未曾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，顯無理由。

05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曾出面商借購屋貸款云云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
06 其說：

07 1.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
08 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始生效
09 力。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，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
10 借貸契約。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
11 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其僅證
12 明金錢之交付，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金錢
13 借貸契約存在。亦即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
14 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民事訴
15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
16 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
17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18 告之請求。

19 2.原告主張己○○於105年9月29日匯入45萬元至安新建築經理
20 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（下稱系爭履保帳戶），復
21 於105年10月17日自丁○○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
22 提領100萬元，再於同日匯入163萬6,810元至系爭履保帳戶
23 ，並提出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取款憑條為證，然原告
24 係匯款至系爭履約保證帳戶，並非給付予被告，而系爭履約
25 保證帳戶乃供支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之用途，準此，被告主
26 張因丙○○向原告借貸，以支付部分買賣價金，始由丙○○
27 與被告共有系爭房地各1/2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又依前開說
28 明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原告應就其與被告間就前開款項
29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惟依原告所提
30 出之匯款、提款證明，並無法作為兩造有金錢交付、消費借
31 貸意思合致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意

01 思。

02 (三)原告所提出原證8所示之支票存根及原證12緩起訴處分書，
03 尚無從證明丁○○對被告有80萬元債權：

04 查丁○○主張因排骨吊車公司與力勝工程公司有生意往來，
05 雙方直接協議以排骨吊車公司應付款項20萬元抵免債務，並
06 提出支票存根為證，然依據原證8支票存根上乃註明「（力
07 勝貨款）」、「力勝105年8月至106年3月共21550，還泰貳
08 拾萬元」，應係力勝工程公司與排骨吊車公司間貨款往來，
09 尚難遽此推論被告與丁○○間成立借貸關係。至原證12新北
10 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6161號緩起訴處分書，乃因丁○○傳
11 送恐嚇簡訊予被告，且丙○○偽造支票等情事，經雙方和解
12 ，被告撤回告訴（被證1），檢察官始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
13 原告憑此勾稽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實無理由。

14 (四)被告與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係由丙○○管理力勝工
15 程公司帳務並保管公司支票，是以，之前丙○○表示希望被
16 告幫忙先行償還己○○借款，被告念及夫妻情誼，遂同意丙
17 ○○以力勝工程公司名義開立支票予己○○作為代償，嗣於
18 108年5月7日被告與丙○○簽立剩餘財產分配協議書，雙方
19 協議由被告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並由被告給付丙○○226
20 萬1,250元（計算式為：8,207,806－338,750－5,607,806＝
21 2,261,250）（被證2），以補償丙○○當初購買系爭房地所
22 支付之價金，準此，被告及丙○○間之夫妻剩餘財產業已分
23 配完畢，被告與丙○○間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主張
24 被告須清償丙○○所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應無理由。

25 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，請求
26 被告分別給付己○○180萬元及丁○○80萬元，均無理由。

27 (六)並聲明：

28 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9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88年間與丙○○（即己○○之女、丁○○之
31 妹）登記結婚，婚後成立力勝工程公司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

謝亞晴、謝佩琦、謝杰佑、謝宏祥，嗣於105年9月間，被告與丙○○決定購買系爭房地作為新居，其購屋款項由己○○匯款入系爭房地履保帳戶145萬元、163萬6,810元，合計308萬6,810元，系爭房地並於105年10月26日移轉登記為被告與丙○○所共有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105年9月29日、10月17日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系爭房地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9頁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本件係由己○○出借200萬元、丁○○出借100萬元予被告作為購買系爭房地之頭期款，而於105年9月29日由被告親自載己○○前往元大銀行，途中己○○曾再次向被告確認借款之意，再依被告指示匯款145萬元，復於105年10月17日己○○再前往元大銀行，先代丁○○提領100萬元，再一併由己○○之帳戶匯款163萬6,810元，合計308萬6,810元（其中契稅8萬6,810元係被告已先行支付己○○），嗣被告僅返還借款予原告每人20萬元，尚積欠己○○180萬元、丁○○80萬元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該剩餘借款等情。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，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。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，未證明借貸意思

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籌得購買系爭房地之頭期款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其中由己○○出借200萬元、丁○○出借100萬元等情，無非以被告曾有返還借款予原告每人20萬元（合計40萬元）之事實，並聲請傳訊丙○○為證。惟查，被告已抗辯其固曾依民法第311條第1項規定以第三人地位為丙○○向己○○清償40萬元，惟未承認有向原告2人借款等語，自不能僅以被告有清償系爭300萬元之其中40萬元，即認被告為借款人，至於丙○○雖附合原告主張而為證言（本院卷第185至192頁），然其與被告已經交惡甚深，所為證言難免偏頗原告，不得遽予採信，況其所為證言內容應非事實（詳如後述），尤不得為有利原告之判斷依據。此外，原告就其主張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未能再積極舉證以實其說，所為主張之事實，尚難信為真實。

(三)被告抗辯系爭借款係丙○○向原告所借，被告與丙○○108年3月4日之協議書已約定將丙○○積欠原告之260萬元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經被告履行完畢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60萬元，於法無據等語，應堪採信，分述如下：

1. 被告抗辯其與丙○○於108年間，磋商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事宜，因系爭房地遲未售出，遂協議由丙○○將系爭房地所有權1/2移轉予被告，再由被告給付300萬元予丙○○，以返還丙○○購屋當時所支付之300萬元頭期款，而被告前以第三人地位為丙○○清償40萬元債務應扣除之，故丙○○明確表示系爭房地1/2產權出售予被告，由被告給付285萬5,000元（含家人260萬幹旋10萬管理費10萬代書過戶5萬5），扣除丙○○應返還被告之30萬元支票金額，現金餘額243萬5,000元清償其家人，業據提出丙○○訊息截圖（詳被證9即同上卷第203頁）在卷可稽。
2. 被告復抗辯其與丙○○於108年3月4日簽立剩餘財產分配協議書（詳被證2即同上卷第99至105頁），雙方協議丙○○將

其所有之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/2以820萬7,806元出賣予被告，並作為剩餘財產分配總額，該價格即係以系爭房地由雙方分擔各半之貸款餘額560萬7,806元（計算式： $11,215,612/2=5,607,806$ ）（詳被證10即同上卷第205頁）作為系爭房地價格，加計丙○○積欠原告2人之260萬元貸款而得（計算式： $8,207,806-5,607,806=2,600,000$ ）。至丙○○實際可得金額，尚須扣除其應負擔之貸款餘額560萬7,806元，及丙○○於107年4月30日向被告借款30萬元（詳被證7）、曾以力勝公司名義偽造面額3萬8,750元之支票（被證8），而應返還被告之33萬8,750元（計算式： $300,000+38,750=338,750$ ），合計為226萬1,250元（計算式： $8,207,806-5,607,806-338,750=2,261,250$ ），被告已分別於108年3月4日開立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、同年3月11日匯款80萬元及於同年3月18日開立46萬1,250元支票而履行完畢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+461,250+800,000=2,261,250$ ，詳被證2）。準此，被告業已將系爭房地價額以價金分配方式，給付丙○○260萬元，至丙○○有無返還260萬元予原告2人，被告實無從過問等情，業據證人甲○○證稱：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這個協議書第一頁所寫的820萬7,806元價格出售於男方是如何計算出來的？）這個820萬的金額是由女方的借款260萬，一人分擔一半130萬，然後已經返還的這些貸款本利和，一人一樣分擔一半。然後他們兩個又對款剩下的得到這個，他們對款對了非常多次，協議書也改了很多次，這是最後協商出來的結果。」、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在這個協議書的內容，丙○○欠他媽媽的260萬債務已經一併在協議書內計算還給丙○○了嗎？）是。」、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當時簽這份協議書時，丙○○是否知悉裡面內容？）當然是明確知悉，因為修改過非常多次，可以看協議書的日期忘記寫在最後面了，可以從100萬的支票簽收日期是108年3月4日確認這個協議書應該是在當天簽立」等語（同上卷第216、217頁），及證人乙○○證稱：「（被告訴訟代理人問：請看被證5的價

額及付款表，這個金額當時如何磋商出來？）我跟他們講如果談好之後，他們因為離婚要處理房子，當時買房子的時候，女方有跟家人借款，借款260萬，然後過回來還要還他260萬，本來1/2給男方，要拿回當初從女方家裡借的錢，然後因為1/2，所以他們在當日有一個銀行借款的餘額，該房子貸款的餘額，因為雙方各持有2分之1，相對的貸款的餘額也要各負責一半，加上房子的要回來女方的260萬，所以金額是820萬7,206元，現場又說女方有欠男方338,750元，所以相減下來的金額寫在買賣契約書上為786萬9,056元」等語（同上卷第219、220頁）為證，是系爭300萬元借款應係丙○○向原告所借，且丙○○積欠原告之購屋貸款260萬元並已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而經被告履行完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60萬元，尚屬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等規定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己○○18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丁○○8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連 士 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游 曉 婷

